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其他非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公司拆借资金,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,期限不超过三个月,年利率不超过 18%,该项借款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弃权 0 票,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2.6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不超过 5200 万股兴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,

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2.6 亿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不超过 7.6%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